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0樓

電話：(02)2507-78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1~6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70~7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72, 74~7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 博 義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根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十一(二)所述，環球水泥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關聯企業一六和機械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以下同）8,610,93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2%，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316,444 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74%。由於該公司對環球水泥集團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環球水泥集團對六和機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針對六和機械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其財務報表業已依照環球水泥集團一致之會計原則編製；
- 二、取得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計算及評估相關會計項目認列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 371,501 千元及 392,256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暨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48,359 千元及 786,667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及 15%。另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6,072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8%，暨其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 1,736 千元，占綜合利益總額為 0.2%。

環球水泥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環球水泥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7,262	1	\$ 395,027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950,000	5	\$ 708,00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66,169	10	1,033,79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89,654	3	679,56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91,995	2	438,15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7,644	-	123,6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66,391	3	646,840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30,434	-	72,64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93,562	-	36,9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32,737	2	324,5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4,038	-	4,7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24,150	-	183,7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496	-	1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8,149	1	218,10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09,386	2	338,2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0,822	1	125,185	1
1410	預付款項	15,687	-	16,5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5,751	-	26,1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90,002	-	112,9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69,341	12	2,461,629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861	-	17,005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44,849	18	3,040,35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83,309	6	1,182,891	6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9,768	-	9,63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87,821	4	1,713,104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88,609	1	316,33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664,083	43	8,277,568	4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81,686	7	1,508,85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5,718,489	28	5,587,635	28		負債總計	3,951,027	19	3,970,485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869,853	4	872,799	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104	-	8,523	-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5,720	31	6,282,891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5,098	-	4,283	-	3200	資本公積	47,112	-	49,2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574,434	3	408,732	2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73,400	-	57,59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0,876	10	1,821,603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	27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793	16	3,185,793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02,301	82	16,930,516	85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3,375	22	3,631,00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50,044	48	8,638,396	43
1XXX	資產總計	\$ 20,347,150	100	\$ 19,970,871	100	3400	其他權益	221,727	1	879,385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264,603	80	15,849,944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131,520	1	150,442	1
						3XXX	權益總計	16,396,123	81	16,000,386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347,150	100	\$ 19,970,8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 4,622,199	100	\$ 5,163,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一及二八)	3,979,894	86	4,626,191	89
5900	營業毛利	642,305	14	537,560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8,085	2	100,022	2
6200	管理費用	206,884	4	197,2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875	2	67,0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844	8	364,277	7
6900	營業淨利	266,461	6	173,2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230,311	5	219,87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8,735)	(1)	(6,994)	-
7050	利息費用	(16,732)	-	(14,5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317,217	28	1,100,028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2,061	32	1,298,315	25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778,522	38	1,471,59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94,984	2	88,49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683,538	36	1,383,108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4,933	-	(1,913)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3,252	-	(7,2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816)	-	\$ 474	-
8310		<u>7,369</u>	-	<u>(8,72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7,094	-	(403,775)	(8)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671,951</u>)	(<u>14</u>)	(<u>177,073</u>)	(<u>4</u>)
		(<u>664,857</u>)	(<u>14</u>)	(<u>580,975</u>)	(<u>1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57,488</u>)	(<u>14</u>)	(<u>589,701</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6,050</u>	<u>22</u>	<u>\$ 793,407</u>	<u>1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01,798	37	\$ 1,392,731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260</u>)	(<u>1</u>)	(<u>9,623</u>)	-
		<u>\$ 1,683,538</u>	<u>36</u>	<u>\$ 1,383,108</u>	<u>2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4,140	22	\$ 803,36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090</u>)	-	(<u>9,957</u>)	-
		<u>\$ 1,026,050</u>	<u>22</u>	<u>\$ 793,407</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68		\$ 2.19	
9810	稀 釋	2.68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十)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計 劃 之 再 衡 量 數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59,697	\$ 28,999	\$ 1,682,345	\$ 3,189,962	\$ 3,112,522	\$ 497,403	\$ 963,161	\$ 8,188	\$ 15,642,277	\$ 155,693	\$ 15,797,970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9,258	-	(139,258)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615,970)	-	-	-	(615,970)	-	(615,970)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123,194	-	-	-	(123,194)	-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附註二十)	-	-	-	(4,169)	4,169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二四)	-	20,273	-	-	-	-	-	-	20,273	(2,495)	17,77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392,731	-	-	-	1,392,731	(9,623)	1,383,10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827)	(403,148)	(8,392)	(589,367)	(334)	(589,70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2,731	(177,827)	(403,148)	(8,392)	803,364	(9,957)	793,40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	-	-	-	-	-	-	-	-	-	7,201	7,20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82,891	49,272	1,821,603	3,185,793	3,631,000	319,576	560,013	(204)	15,849,944	150,442	16,000,38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9,273	-	(139,27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628,289)	-	-	-	(628,289)	-	(628,289)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62,829	-	-	-	(62,829)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 動數 (附註二四)	-	(2,160)	-	-	968	-	-	-	(1,192)	1,192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701,798	-	-	-	1,701,798	(18,260)	1,683,53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9,544)	4,687	7,199	(657,658)	170	(657,48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1,798	(669,544)	4,687	7,199	1,044,140	(18,090)	1,026,05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	-	-	-	-	-	-	-	-	-	(2,024)	(2,02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345,720	\$ 47,112	\$ 1,960,876	\$ 3,185,793	\$ 4,503,375	(\$ 349,968)	\$ 564,700	\$ 6,995	\$ 16,264,603	\$ 131,520	\$ 16,396,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8,522	\$ 1,471,5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674	134,733
A20200	攤銷費用	1,698	591
A20300	呆帳費用	6,438	2,612
A20900	利息費用	16,732	14,594
A21200	利息收入	(2,366)	(2,850)
A21300	股利收入	(177,518)	(163,4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17,217)	(1,100,0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944)	(46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2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1,6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6,155	127,026
A31150	應收帳款	74,011	11,3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652)	23,8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1	(2,215)
A31200	存貨	28,855	(12,076)
A31230	預付款項	(600)	(4,3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44	(5,860)
A32130	應付票據	(15,993)	(78,58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212)	28,717
A32150	應付帳款	8,182	24,8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643)	(9,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03	(4,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7)	2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907)	(7,4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596	450,8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5	2,8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7,771	436,3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07)	(42,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1,025</u>	<u>847,608</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204)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 38,25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395)	(600,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5	4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2)	(30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160	47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8	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4,014)</u>	<u>(613,01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2,000	5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0,000)	3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8,321)	(615,9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565)	(14,7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24)	7,2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4,776)</u>	<u>(235,5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7,765)	(1,1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5,027</u>	<u>396,1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262</u>	<u>\$ 395,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3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等之生產及運銷。

本公司股票自 60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

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

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IFRS 12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IFRS 12之規定處理。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 40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

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

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該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

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間認列為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621,051 千元及 673,491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8	\$ 3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1,814	210,9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5,000	183,717
	<u>\$ 197,262</u>	<u>\$ 395,02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64,852	\$ 1,032,446
基金受益憑證	<u>1,317</u>	<u>1,346</u>
	<u>\$ 1,966,169</u>	<u>\$ 1,033,792</u>
<u>非流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925,28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787,821</u>	<u>787,821</u>
	<u>\$ 787,821</u>	<u>\$ 1,713,104</u>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增加收益，於 95 年 5 月 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合約，將所持有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 26,000,000 股）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 1 年，合約期間內，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期限屆滿時，若一方未向他方為本契約到期後即終止表示意見時，本契約即自動延長 1 年，目前已續約至 106 年 5 月 4 日。

合併公司 105 年 11 月及 104 年 6 月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之意圖改變，是以重分類至流動，金額分別為 818,520 千元及 840,612 千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91,662	\$ 437,618
非因營業而發生	<u>333</u>	<u>532</u>
	<u>\$ 391,995</u>	<u>\$ 438,15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81,337	\$ 655,750
減：備抵呆帳	<u>14,946</u>	<u>8,910</u>
	<u>\$ 566,391</u>	<u>\$ 646,84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93,562</u>	<u>\$ 36,910</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若屬應收保留款的部分超過 365 天則提列 2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120 天	\$ 644,411	\$ 659,523
121 至 180 天	2,145	11,620
181 至 365 天	8,244	4,173
366 天以上	20,099	17,344
	<u>\$ 674,899</u>	<u>\$ 692,66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1 至 180 天	<u>\$ -</u>	<u>\$ 29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8,910	\$ 7,284
本年度提列	6,438	2,612
本年度沖銷	(402)	(986)
年底餘額	<u>\$ 14,946</u>	<u>\$ 8,910</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九、存 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商 品	\$ 51,339	\$ 57,308
製 成 品	64,244	68,419
在 製 品	47,495	42,779
原 物 料	146,308	169,735
	<u>\$ 309,386</u>	<u>\$ 338,24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79,894 千元及 4,626,191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89,935	\$ 112,900
質押定期存款(二)	67	67
	<u>\$ 90,002</u>	<u>\$ 112,967</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二)	\$ 67,584	\$ 52,293
存出保證金	5,053	4,418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763	884
	<u>\$ 73,400</u>	<u>\$ 57,595</u>

(一)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6%~3.0%及 0.8%~1.36%。

(二) 定期存款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數百分比(%)		說 明 (註)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環球水泥公司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嘉義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之產銷	86.63	86.63	-
"	環中國際公司(環中國際)	水泥及水泥熟料之產銷及進出口	69.99	69.99	-
"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高碼通運)	汽車貨運業務	100.00	100.00	-
"	環泥投資公司(環泥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環球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之產製及銷售	55.94	55.94	-
"	英屬維京群島環龍國際公司(BVI環龍)	一般投資業務	-	-	1
"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利永科技)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72.69	72.50	2
環中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環龍國際公司(BVI環龍)	一般投資業務	-	-	1
環泥投資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環球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之產製及銷售	0.01	0.01	-
"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嘉義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之產製及銷售	0.01	0.01	-
"	環中國際公司(環中國際)	水泥及水泥熟料之產銷及進出口	0.01	0.01	-
"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利永科技)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0.59	0.12	2

註 1：BVI 環龍已於 104 年度清算完畢。

註 2：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末依持股比例對利永科技現金增資，致綜合持股比例由 72.62% 增加至 73.28%，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一六和機械公司	\$ 8,610,939	\$ 8,261,49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一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53,144	16,072
	<u>\$ 8,664,083</u>	<u>\$ 8,277,56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六和機械公司	29.86%	29.86%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38.50%	30%

有關合併公司之具重大性關聯企業－六和機械公司財務資訊如下：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8,837,757</u>	<u>\$ 27,667,469</u>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4,509,685</u>	<u>\$ 5,284,727</u>
本年度淨利	<u>\$ 4,408,722</u>	<u>\$ 3,677,26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2,240,583)</u>	<u>\$ 3,060,722</u>
自六和機械公司收取之現金股利	<u>\$ 297,964</u>	<u>\$ 270,87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96,502	\$ 1,212,896	\$ 3,173,319	\$ 527,093	\$ 598,587	\$ 268,267	\$10,676,664
增 添	144,021	150,024	23,053	10,785	5,764	51,112	384,759
處 分	-	(310)	-	(2,471)	(3,403)	-	(6,184)
重 分 類	-	64	97	-	(97)	(64)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373,853)	(31,608)	-	-	-	-	(405,4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66,670</u>	<u>\$ 1,331,066</u>	<u>\$ 3,196,469</u>	<u>\$ 535,407</u>	<u>\$ 600,851</u>	<u>\$ 319,315</u>	<u>\$10,649,7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3,682	\$ 3,039,704	\$ 348,271	\$ 528,769	\$ -	\$ 4,940,426
處 分	-	(310)	-	(2,471)	(3,403)	-	(6,184)
折舊費用	-	27,952	25,676	71,773	7,386	-	132,787
重 分 類	-	-	81	-	(81)	-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4,886)	-	-	-	-	(4,88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46,438</u>	<u>\$ 3,065,461</u>	<u>\$ 417,573</u>	<u>\$ 532,671</u>	<u>\$ -</u>	<u>\$ 5,062,1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666,670</u>	<u>\$ 284,628</u>	<u>\$ 131,008</u>	<u>\$ 117,834</u>	<u>\$ 68,180</u>	<u>\$ 319,315</u>	<u>\$ 5,587,63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66,670	\$	1,331,066	\$	3,196,469	\$	535,407	\$	600,851	\$	319,315	\$	10,649,778																								
增 添		4,032		4,767		29,003		135		96,559		113,197		247,693																								
處 分		-		-		-		(15,726)		(4,214)		-		(19,940)																								
重 分 類		-		283,112		-		-		23,393		(306,50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670,702</u>	\$	<u>1,618,945</u>	\$	<u>3,225,472</u>	\$	<u>519,816</u>	\$	<u>716,589</u>	\$	<u>126,007</u>	\$	<u>10,877,53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46,438	\$	3,065,461	\$	417,573	\$	532,671	\$	-	\$	5,062,143																								
處 分		-		-		-		(15,711)		(4,118)		-		(19,829)																								
折舊費用		-		16,983		27,082		65,073		7,590		-		116,7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063,421</u>	\$	<u>3,092,543</u>	\$	<u>466,935</u>	\$	<u>536,143</u>	\$	<u>-</u>	\$	<u>5,159,0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4,670,702</u>	\$	<u>555,524</u>	\$	<u>132,929</u>	\$	<u>52,881</u>	\$	<u>180,446</u>	\$	<u>126,007</u>	\$	<u>5,718,48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60 年

附屬房屋及建築

4 至 16 年

工程系統

9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6,005	\$	180,866	\$	696,87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73,853		31,608		405,4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889,858</u>	\$	<u>212,474</u>	\$	<u>1,102,3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167	\$	142,534	\$	222,701	
折舊費用		-		1,946		1,94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886		4,8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80,167</u>	\$	<u>149,366</u>	\$	<u>229,53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809,691</u>	\$	<u>63,108</u>	\$	<u>872,79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及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89,858		\$ 212,474			\$ 1,102,3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80,167		\$ 149,366			\$ 229,533	
折舊費用			-	2,946		2,9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0,167		\$ 152,312			\$ 232,47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809,691		\$ 60,162			\$ 869,85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皆為 112,147 千元，業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5,339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國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專 利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授 權 費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78	\$ 5,000	\$ -	\$ -	\$ 11,578
單獨取得	303	-	-	-	3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881	\$ 5,000	\$ -	\$ -	\$ 11,881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20	\$ 1,447	\$ -	\$ -	\$ 2,767
攤銷費用	354	237	-	-	59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74	\$ 1,684	\$ -	\$ -	\$ 3,35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207	\$ 3,316	\$ -	\$ -	\$ 8,523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專 利 授 權 費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881	\$ 5,000	\$ -	\$ -	\$ 11,881
單獨取得	<u>332</u>	<u>-</u>	<u>20</u>	<u>1,927</u>	<u>2,27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213</u>	<u>\$ 5,000</u>	<u>\$ 20</u>	<u>\$ 1,927</u>	<u>\$ 14,160</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74	\$ 1,684	\$ -	\$ -	\$ 3,358
攤銷費用	<u>471</u>	<u>237</u>	<u>1</u>	<u>989</u>	<u>1,69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5</u>	<u>\$ 1,921</u>	<u>\$ 1</u>	<u>\$ 989</u>	<u>\$ 5,05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068</u>	<u>\$ 3,079</u>	<u>\$ 19</u>	<u>\$ 938</u>	<u>\$ 9,10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9年
專利授權費	10年
商 標 權	3年
電 腦 軟 體	1至2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950,000</u>	<u>\$ 708,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0.9%~1.4%及1.08%~1.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90,000	\$ 6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46</u>	<u>439</u>
	<u>\$ 589,654</u>	<u>\$ 679,561</u>

應付短期票券均無提供擔保品，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

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兆豐票券	\$ 90,000	\$ 109	\$ 89,891	0.90%~1.538%
合作金庫票券	200,000	95	199,905	0.68%
國際票券	300,000	142	299,858	0.57%
	<u>\$ 590,000</u>	<u>\$ 346</u>	<u>\$ 589,6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兆豐票券	\$ 350,000	\$ 254	\$ 349,746	0.77%~1.538%
合作金庫票券	200,000	110	199,890	0.82%
大慶票券	130,000	75	129,925	0.61%
	<u>\$ 680,000</u>	<u>\$ 439</u>	<u>\$ 679,561</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屬營業而發生。

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471	\$ 86,560
應付股利	22,482	22,513
應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62,410	46,707
應付稅捐	15,880	15,600
應付休假給付	10,071	9,631
其他	45,835	37,093
	<u>\$ 238,149</u>	<u>\$ 218,10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9,559	\$ 7,460
其他	16,192	18,688
	<u>\$ 25,751</u>	<u>\$ 26,14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1,248	\$ 354,6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2,639)	(38,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8,609</u>	<u>\$ 316,3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353,679</u>	<u>(\$ 30,999)</u>	<u>\$ 322,6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77	-	8,877
利息費用 (收入)	<u>5,722</u>	<u>(609)</u>	<u>5,113</u>
認列於損益	<u>14,599</u>	<u>(609)</u>	<u>13,9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9)	(229)
精算假設變動	<u>2,233</u>	<u>(89)</u>	<u>2,1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33</u>	<u>(318)</u>	<u>1,91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17,100)	(\$ 17,100)
福利支付	(<u>15,873</u>)	<u>10,719</u>	(<u>5,154</u>)
104年12月31日	354,638	(38,307)	316,3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59	-	8,259
利息費用(收入)	<u>5,603</u>	(<u>679</u>)	<u>4,924</u>
認列於損益	<u>13,862</u>	(<u>679</u>)	<u>13,1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45	345
精算假設變動	(<u>5,278</u>)	-	(<u>5,2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78</u>)	<u>345</u>	(<u>4,933</u>)
105年12月31日	<u>\$ 361,248</u>	(<u>\$ 172,639</u>)	<u>\$ 188,60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7,791	\$ 8,549
推銷費用	1,925	1,975
管理費用	3,111	3,108
研究發展費用	<u>356</u>	<u>358</u>
	<u>\$ 13,183</u>	<u>\$ 13,99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

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4%	2.00%~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18,138)	(\$ 21,500)
減少 0.5%	<u>\$ 19,553</u>	<u>\$ 24,14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8,544</u>	<u>\$ 20,964</u>
減少 0.5%	(<u>\$ 17,397</u>)	(<u>\$ 19,59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0,929</u>	<u>\$ 127,40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13年	1年~4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634,572</u>	<u>628,289</u>
額定股本	<u>\$ 6,345,720</u>	<u>\$ 6,282,891</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634,572</u>	<u>628,289</u>
已發行股本	<u>\$ 6,345,720</u>	<u>\$ 6,282,891</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決議以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3,194 千元，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決議以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62,829 千元，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u>		
庫藏股票交易	\$ 21,606	\$ 21,60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7,442	7,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8,064</u>	<u>20,224</u>
	<u>\$ 47,112</u>	<u>\$ 49,272</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5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則可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股利分派之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273	\$ 139,258		
現金股利	628,289	615,970	\$ 1.0	\$ 1.0
股票股利	62,829	123,194	0.1	0.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0,180		
現金股利		761,486	\$	1.2
股票股利		190,372		0.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所		
提列	<u>\$ 3,185,793</u>	<u>\$ 3,185,793</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3,185,793	\$ 3,189,9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		
分子公司	<u>-</u>	(<u>4,169</u>)
年底餘額	<u>\$ 3,185,793</u>	<u>\$ 3,185,793</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保留盈餘增加數 3,222,207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依規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入帳。本公司 104 年度處分子公司致使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已消除，是以就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169 千元予以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319,576	\$ 497,4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	(127)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		
業之換算差額之		
份額	(<u>669,544</u>)	(<u>177,700</u>)
年底餘額	<u>(\$ 349,968)</u>	<u>\$ 319,57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560,013	\$ 963,1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7,094	(405,4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1,6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2,407)	627
年底餘額	<u>\$ 564,700</u>	<u>\$ 560,013</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04)	\$ 8,18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763	(1,579)
相關所得稅	(816)	47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份額	3,252	(7,287)
年底餘額	<u>\$ 6,995</u>	<u>(\$ 20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50,442	\$ 155,69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損	(18,260)	(9,62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170	(334)
子公司發放股利	(8,997)	(9,0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1,192	(2,495)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 權益	-	(26)
非控制權益增加	6,973	16,243
年底餘額	<u>\$ 131,520</u>	<u>\$ 150,442</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股利收入	\$ 177,518	\$ 163,469
租金收入	29,624	29,911
利息收入	2,366	2,850
其 他	20,803	23,645
	<u>\$ 230,311</u>	<u>\$ 219,8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58)	\$ 2,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44	463
處分子公司結清損失	-	(2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673)
什項支出	(<u>16,321</u>)	(<u>7,979</u>)
	<u>(\$ 18,735)</u>	<u>(\$ 6,994)</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728	\$ 132,787
投資性不動產	2,946	1,946
無形資產	1,698	591
	<u>\$ 121,372</u>	<u>\$ 135,3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376	\$ 120,982
營業費用	12,352	11,805
什項支出(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6	1,946
	<u>\$ 119,674</u>	<u>\$ 134,7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
營業費用	1,690	591
	<u>\$ 1,698</u>	<u>\$ 59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468,593	\$ 432,798
勞 健 保	40,433	39,751
其 他	15,745	16,780
	<u>524,771</u>	<u>489,32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062	15,66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13,183	13,990
	<u>29,245</u>	<u>29,650</u>
	<u>\$ 554,016</u>	<u>\$ 518,9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7,944	\$ 338,087
營業費用	176,072	180,892
	<u>\$ 554,016</u>	<u>\$ 518,97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提報董事會，相關估列比例及金額如下：

估列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1.64%	1.45%
董監事酬勞	1.64%	1.45%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30,378	\$ 22,057
董監事酬勞	30,378	22,05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3,590
董監事酬勞		23,590

10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163	\$ 38,4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237	50,7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3)	(3,36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13)	2,685
	<u>\$ 94,984</u>	<u>\$ 88,4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1,778,522</u>	<u>\$ 1,471,5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2,349	\$ 250,172
免稅所得	(30,178)	(27,7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3,168)	(223,38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420)	(3,12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367	45,2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237	50,7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03</u>)	(<u>3,367</u>)
	<u>\$ 94,984</u>	<u>\$ 88,490</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816</u>)	<u>\$ 47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496</u>	<u>\$ 13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0,822</u>	<u>\$ 125,18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	\$ 200	\$ 550	\$ -	\$ 7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60	79	-	2,239
未實現兌換差額	-	541	-	54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5	68	-	433
其他	1,558	(423)	-	1,135
	<u>\$ 4,283</u>	<u>\$ 815</u>	<u>\$ -</u>	<u>\$ 5,09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土地增值稅	\$ 1,179,798	\$ -	\$ -	\$ 1,179,7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65	-	816	3,381
未實現兌換差額	378	(378)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50	(20)	-	130
	<u>\$ 1,182,891</u>	<u>(\$ 398)</u>	<u>\$ 816</u>	<u>\$ 1,183,309</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	\$ -	\$ 200	\$ -	\$ 2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49	(222)	133	2,1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5	-	-	365
其他	1,621	(63)	-	1,558
	4,235	(85)	133	4,283
投資抵減	3,203	(3,203)	-	-
	<u>\$ 7,438</u>	<u>(\$ 3,288)</u>	<u>\$ 133</u>	<u>\$ 4,2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土地增值稅	\$ 1,179,798	\$ -	\$ -	\$ 1,179,7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06	-	(341)	2,565
未實現兌換差額	157	221	-	378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45	5	-	1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9	(829)	-	-
	<u>\$ 1,183,835</u>	<u>(\$ 603)</u>	<u>(\$ 341)</u>	<u>\$ 1,182,89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環球混凝土	嘉義混凝土	利永科技	合 計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19,321	\$ -	\$ 47,546	\$ 66,867
114 年度到期	11,861	9,718	49,101	70,680
113 年度到期	14,520	-	40,128	54,648
112 年度到期	9,178	2,569	21,551	33,298
111 年度到期	-	3,368	-	3,368
110 年度到期	-	6,945	-	6,945
108 年度到期	-	32,628	-	32,628
107 年度到期	-	13,167	-	13,167
	<u>\$ 54,880</u>	<u>\$ 68,395</u>	<u>\$ 158,326</u>	<u>\$ 281,60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環球混凝土	嘉義混凝土	利永科技	合 計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11,864	\$ 8,953	\$ 49,315	\$ 70,132
113 年度到期	18,020	-	40,128	58,148
112 年度到期	9,178	2,569	21,551	33,298
111 年度到期	-	3,368	-	3,368
110 年度到期	-	6,945	-	6,945
108 年度到期	-	32,628	-	32,628
107 年度到期	-	13,171	-	13,171
	<u>\$ 39,062</u>	<u>\$ 67,634</u>	<u>\$ 110,994</u>	<u>\$ 217,690</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5,880	\$ 126,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825	229,484
資產減損損失	104,745	100,164
	<u>\$ 339,450</u>	<u>\$ 455,80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31,562	\$ 231,562
87 年度以後	4,271,813	3,399,438
	<u>\$ 4,503,375</u>	<u>\$ 3,631,00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7,585</u>	<u>\$ 152,576</u>

	<u>105 年度 (預計)</u>	<u>104 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8.2%	7.4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利永科技及環泥投資截至 104 年度、環球混凝土、環中國際、高碼通運及嘉義混凝土截至 103 年度暨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 <u>2.22</u>	\$ <u>2.19</u>
稀釋每股盈餘	\$ <u>2.21</u>	\$ <u>2.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1,701,798</u>	\$ <u>1,392,731</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4,572	634,5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70</u>	<u>1,3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6,142</u>	<u>635,91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及 104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利永科技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2.62% 增加至 73.2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7,816)	(\$ 33,7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36,624</u>	<u>31,255</u>
權益交易差額	(\$ <u>1,192</u>)	(\$ <u>2,49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	(\$ <u>1,192</u>)	(\$ <u>2,495</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50,993	\$ 49,601
1~5 年	165,000	37,857
超過 5 年	<u>149,799</u>	<u>-</u>
	<u>\$ 365,792</u>	<u>\$ 87,45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16,010	\$ 19,693
1~5 年	<u>22,395</u>	<u>29,113</u>
	<u>\$ 38,405</u>	<u>\$ 48,80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以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964,852	\$ -	\$ -	\$ 1,964,852
基金受益憑證	1,317	-	-	1,31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787,821	787,821
	<u>\$ 1,966,169</u>	<u>\$ -</u>	<u>\$ 787,821</u>	<u>\$ 2,753,990</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957,729	\$ -	\$ -	\$ 1,957,729
基金受益憑證	1,346	-	-	1,34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787,821	787,821
	<u>\$ 1,959,075</u>	<u>\$ -</u>	<u>\$ 787,821</u>	<u>\$ 2,746,896</u>

105年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1,416,650	\$ 1,692,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3,990	2,746,89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382,536	2,319,9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參閱下述(1)) 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125	\$ 315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各個體公司係以短期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新台幣借款利率較低，借款部位不多，是以利率敏感度低，利率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2,586	\$ 348,977
金融負債	589,654	679,56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90,483	\$ 179,564
金融負債	950,000	708,000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上市（櫃）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及基金市場，每月業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考量台灣股市漲跌幅限制為 10%，是以 10% 作為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基礎。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金額 1,964,852 千元計算，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96,485 千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金額 1,957,729 千元計算，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95,77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或倒閉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

併公司除下段所述外，主要客戶其債信皆良好，且每年定期複核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適度調整往來信用額度，必要情況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業務單位透過外部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上述之客戶，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部分混凝土客戶為個人或是規模較小之公司，混凝土之客戶除少數大型建商外，因其產業特性致使部分客戶規模較小，除透過信用額度控管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外，並搭配相關法律程序以保障其應有之債權，合併公司評估屬信用風險較高之應收款項，業已按照公司政策提列適當備抵呆帳，其最大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金額，請參閱附註八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合併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860,000千元及2,389,882千元。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皆屬3個月內到期，是以無附息負債、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到期還款之現金流量均與帳面金額約當。

(五)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因97年第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計 784,244 千

元，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分之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	\$ 219,282	\$ 219,282
評價調整	<u>441,323</u>	<u>366,465</u>
	<u>\$ 660,605</u>	<u>\$ 585,747</u>

2. 經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 48,221</u>	(<u>\$ 26,637</u>)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尚未於97年7月1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於105及104年度應認列公平價值評價分別為利益74,858千元及損失73,080千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u>\$ 226,068</u>	<u>\$ 119,91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約為1至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貨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796,941	\$ 1,118,489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u>163,886</u>	<u>213,199</u>
	<u>\$ 960,827</u>	<u>\$ 1,331,688</u>

合併公司之進貨主要為砂石，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價格外，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

為進貨後 30 天至 65 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u>\$ 93,562</u>	<u>\$ 36,91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29,394	\$ 69,957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1,040	2,689
		<u>\$ 30,434</u>	<u>\$ 72,64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111,754	\$ 164,394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12,396	19,399
		<u>\$ 124,150</u>	<u>\$ 183,79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擔任他公司法人董事	<u>\$ 5,546</u>	<u>\$ 5,505</u>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大樓給予關係人，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2.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 5,112	\$ 5,088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1,029	1,029
	<u>\$ 6,141</u>	<u>\$ 6,11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488	\$ 37,210
退職後福利	<u>1,102</u>	<u>1,131</u>
	<u>\$ 40,590</u>	<u>\$ 38,3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 動	\$ 67	\$ 67
非 流 動	<u>67,584</u>	<u>52,293</u>
	<u>\$ 67,651</u>	<u>\$ 52,36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4,934</u>	<u>\$ 324,102</u>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51,243 千元及 66,202 千元，係供工程履約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42,118 千元。

(四)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有業務關係公司之工程履約保證而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保證應不致有重大損失。

(五)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環球混凝土之預拌混凝土遭客戶城達建設公司指稱，疑因混凝土配比異常致使澆置範圍之建物結構體混凝土強度不足，故城達建設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向環球混凝土提出損害賠償 34,580 千元。環球混凝土主張混凝土係依契約約定程序製作試體，且經實驗室試驗強度合格。經合併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該案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訴請民事一審審理中。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6	32.250	\$ 12,454
人民幣	1,373	4.617	6,341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58	32.825	\$ 31,462
人民幣	403	4.995	2,013
歐元	100	35.880	3,59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358)	1 (新台幣：新台幣)	\$ 2,422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說明

應報導部門辨認係以合併公司管理當局營運管理模式，依產品類別作為辨識之基礎，分為建材事業及資產管理中心等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建材事業－主要係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之製造、銷售及研發部門。
2. 資產管理中心－主要係轉投資公司管理部門及非屬建材事業之其他部門。

(二)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建 材 事 業	資 產 管 理 中 心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52,612	\$ 11,139	\$ -	\$ 5,163,751
部門間收入	<u>266,864</u>	<u>-</u>	<u>(266,864)</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 5,419,476</u>	<u>\$ 11,139</u>	<u>(\$ 266,864)</u>	<u>\$ 5,163,751</u>
部門損益	<u>\$ 253,390</u>	<u>\$ 1,231,305</u>	<u>\$ 1,497</u>	\$ 1,486,192
利息費用				<u>(14,594)</u>
稅前淨利				<u>\$ 1,471,598</u>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08,802	\$ 13,397	\$ -	\$ 4,622,199
部門間收入	<u>227,629</u>	<u>-</u>	<u>(227,629)</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 4,836,431</u>	<u>\$ 13,397</u>	<u>(\$ 227,629)</u>	<u>\$ 4,622,199</u>
部門損益	<u>\$ 341,437</u>	<u>\$ 1,447,072</u>	<u>\$ 6,745</u>	\$ 1,795,254
利息費用				<u>(16,732)</u>
稅前淨利				<u>\$ 1,778,522</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地區營運均在台灣，且合併公司無重大國外客戶之收入是以非流動資產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混 凝 土	\$ 2,278,381	\$ 2,613,047
水 泥	1,328,854	1,551,872
石 膏 板	1,001,567	987,693
其 他	<u>13,397</u>	<u>11,139</u>
	<u>\$ 4,622,199</u>	<u>\$ 5,163,75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占該科目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占該科目 %
鴻鑫建材有限公司 (註)	<u>\$ 614,412</u>	<u>13</u>	<u>\$ 656,962</u>	<u>13</u>

註：係來自建材事業之水泥產品收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3)
0	本公司	環泥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5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00,000	\$ 4,066,151
0	本公司	利永環球科技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3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00,000	4,066,151
0	本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00,000	4,066,151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元。

註 3：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 25%。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及註 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本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1)	\$ 132,329	\$ 120,000	\$ 120,000	\$ 55,000	\$ -	1	\$ 16,264,603	Y	N	N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1)	75,600	50,000	50,000	-	-	-	16,264,603	Y	N	N
		環泥投資公司	(1)	243,000	220,000	220,000	155,000	-	1	16,264,603	Y	N	N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1)	200,000	50,000	50,000	-	-	-	16,264,603	Y	N	N
1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3)	85,639	28,856	28,856	-	-	34	85,639	N	N	N
		本公司	(2)	85,639	33,664	33,664	-	-	39	85,639	N	Y	N
2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3)	47,598	46,249	46,249	-	-	97	47,598	N	N	N
		本公司	(2)	47,598	22,300	-	-	-	-	47,598	N	Y	N
3	環泥投資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3)	156,459	69,428	69,428	-	-	44	312,918 (註 7)	N	N	N
		本公司	(2)	156,459	61,096	49,039	-	-	31	312,918 (註 7)	N	Y	N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2)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限額；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額。

註 4：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為本公司之股權淨值。

註 5：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及全體公司最高限額，除母公司或他公司再予以保證額度外，應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 6：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7：環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最高限額，係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 倍為限額。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太子建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61,948	\$ 211,700	1.24	\$ 211,7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無	"	37,407,983	660,251	0.19	660,251		
	亞太電信公司	"	"	5,000,000	51,750	0.12	51,750		
	中聯資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5,472,959	818,520	6.85	818,52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99,488	388,800	8.14	718,829		
	環泥建設開發公司	"	"	24,864,000	207,200	16.44	378,483		
	嘉環東泥公司	"	"	18,917,550	145,413	17.36	112,962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	"	1,400,000	14,000	1.16	13,763		
	中信投資公司	無	"	3,303,325	1,468	1.05	101,063		
	高雄捷運公司	"	"	1,286,063	-	0.46	13,763		
	捷和建設公司	"	"	171,131	-	0.16	-		
	統一投資公司	"	"	1,190,000	-	2.38	-		
	環榮興資源科技公司	"	"	600,000	-	30.00	-		
	環泥投資公司	基金							
		國泰二號不動產信託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353	-	353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	100,000	964	-	964		
上市(櫃)公司股票									
太子建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02,900	222,630	1.31	222,630		
台南紡織公司		無	"	55	1	-	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2,803	5,435	2.71	41,527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公司	無	"	7,540	505	0.20	78			
遠振創業投資公司	"	"	2,500,000	25,000	8.06	21,224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台憶砂石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雅寶興投資公司之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 439,576	19	月結 30 天	註	相當	(\$ 82,279)	(19)	
	儀億興業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諾貝爾國際貿易公司之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243,375	11	月結 30 天	註	相當	(40,393)	(9)	
	中聯資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146,618	6	月結 45 天	相當	相當	(11,448)	(2)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子公司—持股 100%	(銷貨) 進貨 (運費支出)	(148,241) 183,590	(4) 8	月結 30 天 出貨後 45~60 天 付款	相當 註	相當	64,983 (23,665)	(7) (5)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龍億昌砂石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雅寶興投資公司之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113,991	48	月結 65 天	註	相當	(18,475)	(30)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商品，是以無法比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列 備 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本公司	環中國際公司	台中市	水泥與水泥原料、燃料、製品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69,993	\$ 69,993	6,999,333	69.99	\$ 110,201	\$ 14,364	\$ 10,055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	嘉義縣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	22,643	56,429	2,252,378	86.63	41,241	4	3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高雄市	汽車貨運業務	74,580	74,580	7,560,000	100.00	85,639	3,767	3,767	
	環泥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4,300,000	100.00	156,459	26,353	26,353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台中市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砂石之產製及銷售等業務	30,464	30,464	7,402,136	55.94	85,317	(21,531)	(12,047)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145,375	108,750	14,537,500	72.69	28,279	(47,961)	(34,876)	
	六和機械公司	桃園市	各種機械、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74,997	174,997	89,581,468	29.86	8,610,846	4,408,722	1,316,444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台南市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41,454	3,240	1,145,000	38.17	52,966	2,278	773	
環泥投資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台中市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砂石之產製及銷售等業務	19	19	1,049	0.01	19	-	-	
	嘉義混凝土工業公司	嘉義縣	預拌混凝土之產製及銷售	5	11	361	0.01	5	-	-	
	環中國際公司	台中市	水泥與水泥原料、燃料、製品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13	13	667	0.01	13	-	-	
	台南混凝土工業公司	台南市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178	-	10,000	0.33	178	-	-	
	六和機械公司	桃園市	各種機械、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93	93	1,680	-	93	-	-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1,191	20	119,145	0.59	1,191	-	-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高雄碼頭通運公司	1.	運費	\$ 183,590	按一般價格計算，進貨後 45~60 天付款	4
		"	1.	其他應付款	13,424	"	-
1	環中國際公司	利永環球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00	-	-
		環球混凝土工業公司	3.	營業收入	43,535	按一般價格計算，出貨後 1~3 個月收款	1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